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10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与风险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止2021年9月14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99.47倍,稀土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5.84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国家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稀土行业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

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稀土产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风险。

（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540,687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9,608.12万元人民币，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